

现金回赠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优惠只适用于东亚银行 Visa 卡及 Mastercard 卡之主卡持卡人（「合格持卡人」）。东亚银行 i-Titanium 卡、东亚银行公司卡及东亚银行附属卡不适用。
2. 合格持卡人须于结账时输入指定优惠代码方可享优惠。如有关酒店预订交易已经取消或全数金额退款，有关之兑换现金回赠申请将自动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否则，有关之兑换现金回赠均不得修改或退还。
3. 如非合格持卡人于结账时输入兑换现金回赠之优惠代码，持卡人亦只可享酒店折扣优惠，有关之兑换现金回赠申请将自动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4. 所有交易及现金回赠将由电脑系统计算。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现金回赠将按以下日期存入有关主卡账户，并显示于有关结单：

酒店入住期	现金回赠存入日期
2018年8月1日至9月30日	2018年11月12日至11月14日
2018年10月1日至12月15日	2019年1月28日至1月31日

5. 本行接受兑换现金回赠申请与否，须视乎合格持卡人在现金回赠发放时有否累积足够之奖分而定。兑换现金回赠所需之奖分，将于合格持卡人之有关交易之卡账户内扣除。倘若合格持卡人的卡账户之奖分不足够兑换所需之现金回赠金额，有关之兑换现金回赠申请将自动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6. 未志账/取消/全数退款之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为不合格签账。
7. 对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签账，本行保留于合格持卡人之卡账户扣除相等於奖分价值金额/现金回赠价值之权利。
8. 合格持卡人之卡账户于推广期内及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现金回赠不可转让给第三方或合格持卡人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及兑换现金。所有获享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
9. 须受「分分奖赏集」条款及细则约束。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优惠（「优惠」）适用于以东亚银行信用卡于 Expedia 作任何有关全数签账之持卡人。
2.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礼券/现金券或其他货品/服务，亦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3. 所有图片只供参考。
4. 除持卡人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5. 本行不会对 Expedia 的货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 Expedia 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联络 Expedia。
6. 本行及 Expedia 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 Expedia 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